# 最高法院就《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答记者问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8-10

*第一篇：最高法院就《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答记者问“三五改革纲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原来两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基础上制定的关于今后五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程中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高法...*

**第一篇：最高法院就《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答记者问**

“三五改革纲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原来两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基础上制定的关于今后五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程中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高法有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相关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出台背景

继党的十六大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后，党的十七大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出发，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十七大对深化司法改革做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中国的司法改革进入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新阶段。不久前，中央政法委对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行了具体部署，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实施其中12项改革任务，并协助其他部门实施43项改革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并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只有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与时俱进，才能保证人民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科学高效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和保障，人民法院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必须在巩固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努力。经过“一五”、“二五”改革，人民法院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有了一定的发展完善，但是与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在这种形势下，开展新一轮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已经迫在眉睫了。因此，我们制定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二、《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这一轮司法改革的重点主要体现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改革司法保障体制”等四

个方面，每一个方面都包含多项改革任务,这也是《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

（2024-2024）》的主要内容。另外，我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自身调研的情况，为解决人民法院科学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将“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待解决的司法问题”、“解决影响人民法院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等改革任务也写了进去，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工作亮点和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司法改革的决心。因此，《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确定的2024—2024年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队伍建设，改革经费保障体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纲要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职权运行机制，形成更加合理的职权结构和组织体系；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完善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明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制定简易程序审理规则；改革和完善刑事、民事再审制度；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完善审判委员会、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和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体制，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和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规范人民法院统一的执行工作体制；改革和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改革和完善审判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接受外部制约与监督机制；加强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建设，研究建立对非法干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办案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建立和完善依法从严惩处的审判制度与工作机制，适时制定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司法政策，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建立和完善依法从宽处理的审判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研究建立老年人犯罪适度从宽处理的司法机制，研究建立刑事自诉案件和轻微刑事犯罪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完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制度，研究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审理制度，依法扩大缓刑制

度的适用范围，适当减少监禁刑的适用，明确适用非监禁刑案件的范围；建立健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协调制度与保障制度。

三是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完善法官招录培养体制和培训体制；完善法官行为规范，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规定；完善人民法院反腐倡廉长效工作机制；完善人民法院人事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完善人民法院编制与职务序列制度；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队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审判质量效率监督控制体系、岗位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和司法政务保障体系。

四是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经费保障体制，配合有关部门将现行行政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为“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体制，实现人民法院经费由财政全额负担，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建立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信息化在人民法院行政管理、法官培训、案件信息管理、执行管理、信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尽快完成覆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业务信息网络建设。

五是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加强和完善审判与执行公开制度，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建立健全 “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科学、畅通、有效、透明、简便的民意沟通表达长效机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规范化，研究建立涉诉信访终结机制，规范涉诉信访秩序；建立健全司法为民长效机制，健全诉讼服务机构，加强诉讼引导、诉前调解、风险告知、诉讼救助、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文书查阅等工作，切实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改革和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

三、《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制定过程

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是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人民法院实现科学发展的动力所在。我们深刻认识到司法改革已进入关键阶段，人民法院应将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列为今年的重

中之重来抓。王胜俊院长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做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制定《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我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各牵头部门和课题组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作为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对待，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部署与要求上来，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中央司法改革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还加强了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建设，由司改办专门负责组织协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制定工作。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自从2024年初开始，我们就对下一步司法改革分专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6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要求，我们专门派人赴甘肃、吉林、云南、湖北等十多个省市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待解决的司法问题”以及“影响人民法院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进行了调研，尽量掌握实际、客观、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对于改革的关键环节，力争有准确的数据统计分析作为支撑。对于改革的可行性、改革进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改革之后可能出现的问题，都进行了全面分析，提出解决对策，增强改革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充分考虑了妥善处理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之间的关系，注重新的改革措施与以往的相关改革成果的相互衔接、彼此关联、前后协调，以确保改革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拟定了初步的改革草案。

草案拟定之后，我们组织人员对草案进行了数十次讨论和修改，并多次召集部分法院代表进行研讨，广泛征求地方党委、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听取了基层人民群众和一线干警的意见，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由于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事体重大，关系到人民法院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我们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又进行反复论证、反复调研，征求了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并特别注意了与中央部署的司法改革任务的协调性，最终形成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四、《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工作要求

改革不能停留在目标和口号上，只有在实践中得以贯彻落实，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人民群众的满意评价，才能算是成功的改革。对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提出了如下工作要求：

首先，《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明确指出，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当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狠抓落实，并尽快建立联络员制度和项目责任制，每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其次，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因此，我们要求在改革中必须集思广益，精心设计，周密部署，统筹协调，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法院在研究制定和落实具体实施方案时，要早谋划、早动手，切实搞好相互衔接和协调工作，争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涉及其他部门工作时，要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沟通。有重大分歧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人大请示汇报，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第三，由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要求高，任务重，责任大，难题多，必须大力加强监督和指导工作。我们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际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健全情况通报、请示报告、督促检查制度，做好检查评估、经验总结、督促协调、信息反馈等工作，统一调度，重点督察，保证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始终有序进行。

五、《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的重要文件，是解决人民法院科学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性和机

制性障碍、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文件，这表明了新一轮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具有高度统一性、统筹性的一次深层次改革，也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深化司法改革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体现了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是人民法院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实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宗旨的具体措施。今后一段时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都将在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

（2024-2024）》的指导下，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健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努力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实现人民法院的科学发展。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事关全社会的公平正义事业，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关心、理解和支持。我们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通过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的实施一定会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一定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向前发展，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篇：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法发〔2024〕14号)**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发〔2024〕14号 【发布日期】2024-03-17 【生效日期】2024-03-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法发〔202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已经中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的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我院。

二○○九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现制定《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一、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从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出发，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以促进社会和谐为主线，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实际问题入手，紧紧抓住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能力、司法权威的关键环节，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待改进的司法问题和制约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队伍建设，改革经费保障体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三）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原则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原则：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自上而下，总体规划，分步推进；必须牢牢把握司法改革导向，确保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法治建设道路，必须体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要求，确保有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三是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性特征，既认真研究和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又不照抄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既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实际提出过高要求。四是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检验，真正做到改革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五是始终坚持统筹协调。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提高人民法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的能力，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级法院之间、人民法院与其他政法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既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公民法律素养的要求，又适应人民法院和法院干警的职业特点，积极推进人民法院事业科学发展。六是始终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维护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和司法权威，凡与现行法律相冲突的，应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后实施，确保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措施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法律的规定。七是始终坚持遵循司法工作的客观规律。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结合审判和执行工作自身特有的规律，注重探索司法规律在特定国情、特定环境下的具体应用和体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司法改革全局，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科学的审判制度和有效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努力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确保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措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

二、2024―2024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

1、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职权运行机制。以审判和执行工作为中心，优化审判业务部门之间、综合管理部门之间、审判业务部门与综合管理部门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权配置，形成更加合理的职权结构和组织体系。

2、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完善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落实检察机关和律师在刑事审判中的职能作用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建立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公开制度，严格重大刑事罪犯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加强同步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促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期限的立法完善；完善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服刑地变更的适用条件和裁定程序；完善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制度，规范财产刑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裁判的执行工作机制，强化诉讼调解，促进裁判执行；完善刑事证据制度，制定刑事证据审查规则，统一证据采信标准；建立健全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和保护制度，明确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范围和程序。

3、改革和完善民事、行政审判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明确军事法院受理军内民事案件的具体条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在直辖市和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大中城市，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推进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程，促进行政诉讼审判体制和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明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制定简易程序审理规则。建立新型、疑难、群体性、敏感性民事案件审判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裁判标准统一。

4、改革和完善再审制度。完善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规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完善刑事申诉案件立案与再审的职能分工和工作流程。完善民事再审程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申请再审权，正确处理依法纠错与维护司法既判力的关系，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申诉难和申请再审难问题。

5、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完善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和程序，规范审判委员会的职责和管理工作。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规定。完善合议庭制度，加强合议庭和主审法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和参与审判活动的范围，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活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

6、改革和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体制。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和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规范人民法院统一的执行工作体制。完善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内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异议和异议之诉制度。贯彻审执分立原则，建立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分权制约的执行体制，当事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由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判庭审理。规范诉讼中财产控制措施的工作分工，完善评估、拍卖、变卖程序，健全执行程序中的财产调查、控制、处分和分配制度，制裁规避执行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执行威慑机制，依法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执行的法律义务；推动建立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7、改革和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加强和完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工作机制，明确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业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和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的范围与程序，构建科学的审级关系。规范发回重审制度，明确发回重审的条件，建立发回重审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下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委托宣判、委托送达、委托执行工作机制。

8、改革和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高效运转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和适用于全国同一级法院的统一的审判流程管理办法。规范审判管理部门的职能和工作程序。

9、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接受外部制约与监督机制。完善人民法院自觉接受党委对法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工作机制。规范人民法院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容、方式和程序。规范人民法院接受新闻舆论监督的工作机制。

10、加强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建设。加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保障机制建设。研究建立对非法干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办案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违反法定程序过问案件的备案登记报告制度。加大对不当干预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纪检监察力度。完善惩戒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公务、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解释工作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制度和人大备案制度，保证司法解释的统一和权威。

（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1、建立和完善依法从严惩处的审判制度与工作机制。适应新形势下依法打击严重犯罪的需要，适时制定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司法政策，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死刑复核程序，提高死刑案件复核的质量和效率。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犯罪人员的犯罪登记制度，完善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诉讼制度；建立严格的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执行制度，明确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罪犯应当实际执行的刑期。

12、建立和完善依法从宽处理的审判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推行适合未成年人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的案件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探索建立被告人附条件的认罪从轻处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有条件地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明确其条件、期限、程序和法律后果；研究建立老年人犯罪适度从宽处理的司法机制，明确其条件、范围和程序；研究建立刑事自诉案件和轻微刑事犯罪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明确其范围和效力；完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制度；研究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审理制度，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依法扩大缓刑制度的适用范围，适当减少监禁刑的适用，明确适用非监禁刑案件的范围。

13、建立健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协调制度与保障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刑事审判与行政执法、执纪的有效衔接机制。建立体现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办案质量考评制度和奖惩机制，改进办案考核考评指标体系，完善人民法院错案认定标准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14、完善法官招录培养体制。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法官招录办法。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遴选或招考法官，原则上从具有相关基层工作经验的法官或其他优秀的法律人才中择优录用。建立选任法官的综合素质全面考察标准。通过定向选拔、委托培养、定期工作、定向流动等法官招录办法改革，切实解决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基层人民法院法官短缺与法官断层问题。建立和完善军事法院法官转任地方人民法院法官制度。

15、完善法官培训机制。加强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长效机制。建立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在职培训制度。推行法官全员定期集中培训制度。完善初任法官任前培训制度和晋升晋级培训制度，切实增强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司法能力。加大对少数民族法官的培训力度，尤其是加强对少数民族法官的双语培训，尽快培养一批适应少数民族地区审判工作需要的双语法官。

16、完善法官行为规范。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规定，落实监督责任，确保司法廉洁。建立健全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违法审判、违法执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失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审务督察制度，加强督察督办工作，强化对法官违反司法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17、完善人民法院反腐倡廉长效工作机制。构建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权明确、考核到位、追究有力的责任体系，推进从源头上防治司法腐败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人民法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与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相适应的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巡视制度，研究建立在各业务庭室派驻廉政监察员制度。建立法官廉政档案制度，研究建立确保司法廉洁的廉政激励机制。健全举报网络，加强内外监督机制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相互衔接工作，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18、完善人民法院人事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人民法院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和有效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增强人事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完善法官及其辅助人员分类管理的制度。改革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体制，明确司法警察的法律地位、作用、职责和职权，优化司法警察的职能设置，规范人员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适合审判工作特点的警务保障体系。完善司法技术辅助机构的设置。

19、完善人民法院编制与职务序列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与人民法院工作性质和地区特点相适应的政法专项编制标准，研究建立适应性更强的编制制度，逐步实施法官员额制度；研究制定与法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数比例和职务序列的意见，适当提高基层人民法庭法官职级。

20、改革和完善法官工资福利和任职保障制度。完善法官激励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与法官职业特点相适应、与法官等级相匹配的工资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稳定基层法官队伍的工资制度，完善法官定期增资制度；统筹解决法官岗位津贴、办案津贴和加班补助；提高法官岗位津贴、审判津贴在法官工资收入中的比例；适当提高法官因公牺牲、伤残的抚恤标准，制定患重病法官的生活补助办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提前离岗、离职等现象，修改完善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一线办案法官退休制度；完善法官人身安全保障、任职保障等职业保障制度。

21、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队伍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制度。建立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定期轮岗制度。建立健全院长、庭长的“一岗双责”制度，落实院长、庭长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队伍的双重职责。建立法官流动和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以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审判质量效率监督控制体系，以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的绩效和分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目标考核管理体系，以综合服务部门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政务保障体系。

（四）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

22、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经费保障体制。配合有关部门改革现行行政经费保障体制，建立“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体制；人民法院经费划分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四大类，根据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的工作特点，确定各级财政负担级次和比例，实现人民法院经费由财政全额负担，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杜绝“收支挂钩”；根据中央确立的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经费分类保障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适应人民法院实际情况的经费分类保障实施办法；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23、建立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高级人民法院配合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财力增长水平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标准；研究制定人民法院业务装备标准，确定业务装备配备总体规划和计划，落实装备经费。加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确定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中央、省级和同级财政负担的比例。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化解基本建设债务。

24、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在人民法院行政管理、法官培训、案件信息管理、执行管理、信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尽快完成覆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信息网络建设。研究制定关于改革庭审活动记录方式的实施意见。研究开发全国法院统一适用的案件管理流程软件和司法政务管理软件。加快建立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推进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的应用。构建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数据库，加快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建设。

（五）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

25、加强和完善审判与执行公开制度。继续推进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改革，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完善庭审旁听制度，规范庭审直播和转播。完善公开听证制度。研究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和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

26、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扩大调解主体范围，完善调解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27、建立健全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健全科学、畅通、有效、透明、简便的民意沟通表达长效机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广大人民群众、律师、专家学者等的沟通联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倾听民意的机制，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研究建立人民法院网络民意表达和民意调查制度，方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网络渠道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或建议。建立健全案件反馈和回访制度，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对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完善对人民群众意见的分析处理和反馈制度。完善社会舆情汇集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司法工作中涉及民生的热点问题。

28、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建立涉诉信访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规范化。建立“诉”与“访”分离制度。完善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倒查制度。研究建立涉诉信访终结机制，规范涉诉信访秩序。完善涉诉信访工作信息反馈机制。规范人民法院的院长、庭长接访和走访、下访制度。

29、建立健全司法为民长效机制。健全诉讼服务机构，加强诉讼引导、诉前调解、风险告知、诉讼救助、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文书查阅等工作，切实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探索推行远程立案、网上立案查询、巡回审判、速裁法庭、远程审理等便民利民措施。建立健全基层司法服务网络，推行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聘请乡村、社区一些德高望重、热心服务、能力较强的人民群众担任司法调解员，或邀请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等协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0、改革和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受害群众，实行国家救助，研究制定人民法院救助细则。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规范赔偿程序，加强赔偿执行，增强赔偿实效；完善执行救济程序，建立执行救助基金。

三、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狠抓落实，并尽快建立联络员制度和项目责任制，每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改革任务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掌握情况，适时协调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总结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是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的直接责任者，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贯彻实施，与协办部门抓紧制定落实改革意见的实施方案。各协办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协作配合，及时完成牵头部门安排的改革工作事项。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贯彻落实情况以及需要研究协调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尽快确定有关部门和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务必取得新成效。对于涉及不同部门的改革项目，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都应当积极参与，通力协作，保证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精心部署，集思广益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必须集思广益，精心设计，周密部署，统筹协调，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法院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早谋划、早动手，切实搞好相互衔接和协调工作，争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涉及其他部门工作时，要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协商沟通。有重大分歧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人大请示汇报，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评判，主动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摸准情况，吃透问题，对症下药，确保司法改革工作在广泛的社会和群众基础上扎实推进，尽快在各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强化措施，务求实效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要求高，任务重，责任大，难题多，必须大力加强监督和指导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际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健全情况通报、请示报告、督促检查制度，做好检查评估、经验总结、督促协调、信息反馈等工作，统一调度，重点督查，保证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始终有序进行。上级人民法院要大力支持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工作，及时了解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面把握改革动态，有效解决发现的新问题。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落实本纲要的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在实施司法改革工作方案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和本地实际情况选择一些改革项目进行试点，待实践证明相对成熟并取得实际成效后再全面推广。改革试点方案须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同意，重大改革试点方案须经由最高人民法院报中央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改革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创新，坚持用科学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指导司法改革实践，确保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为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三篇：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 2024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济南的人民法庭会和全国高院院长座谈会期间召开会议的专场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通报《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4）》（简称“四五改革纲要”），并介绍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推进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的贺小荣主任通报了“四五改革纲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四五改革纲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特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确定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对若干重点难点问题确定了政策导向。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四五改革纲要”，并报中央审批同意。

作为指导未来五年法院改革工作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四五改革纲要”明确了改革的总体思路，即：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4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五改革纲要”在谋篇布局与内容设臵上体现了四个重要特点：一是整体性。纲要提出的改革举措严格与三中全会决定和中央司改意见“对表”，是对中央改革任务的分解、延伸与细化，兼顾了人民法院牵头和参加的各项任务。凡是人民法院牵头的改革任务，纲要表述较为详细，并提出了明确要求；凡是人民法院配合中央其他部门推进的改革任务，纲要表述较为原则，侧重协同推进。

二是系统性。纲要充分考虑了改革举措之间的关联性，在内容设臵、进度安排、成果形式上能够相互呼应，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三是科学性。纲要内容主次分明，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将建立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作为重要抓手，将健全审判责任制作为关键环节，做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四是连续性。纲要立足中国国情，科学研判形势，在总结梳理人民法院之前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成果经验基础上，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确定了需要继续推进的项目和需要调整的内容。

二、“四五改革纲要”的主要内容 围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这一关键目标，“四五改革纲要”针对八个重点领域，提出了45项改革举措，重点归纳为8个方面的核心内容：

第一，深化法院人事管理改革。长期以来，我国对法官沿用普通公务员管理模式，不能充分体现司法职业特点，也不利于把优秀人才留在审判一线。针对上述问题，“四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坚持以法官为中心、以服务审判工作为重心，建立分类科学、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保障有力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

贺小荣主任重点介绍了五项措施：1.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统管改革，推动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官人选，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人大依照法律程序任免。2.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与之配套的，则是拓宽审判辅助人员的来源渠道，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3.建立法官员额制，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确保法官主要集中在审判一线，高素质人才能够充实到审判一线。4.完善法官等级定期晋升机制，确保一线办案法官即使不担任领导职务，也可以正常晋升至较高的法官等级。5.完善法官选任制度，针对不同层级的法院，设臵不同的法官任职条件。初任法官首先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上级法院法官原则上从下一级法院遴选产生。第二，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优化司法资源配臵，纲要就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作出了安排。主要措施包括：1.在管辖制度方面，通过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确保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的民商事案件和环境保护案件得到公正审理。2.在法院管理方面，巩固铁路运输法院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将林业法院、农垦法院统一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改革部门、企业管理法院的体制。3.在机构设臵方面，建立上级法院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较多的地方派出巡回法庭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4.在法院设臵方面，推动在知识产权案件较集中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第三，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规律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司法机关为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内部层层审批，办案权责不明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四五改革纲要”将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作为关键环节，推动建立权责明晰、权责一致、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在完善审判责任制方面，主要改革措施可归纳为：1.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选拔政治素质好、办案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担任主审法官，作为独任法官或合议庭中的审判长。完善合议庭成员在阅卷、庭审、合议等环节中的共同参与和制约监督机制。2.改革裁判文书签发机制，主审法官独任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由院、庭长签发。3.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符合规律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评价机制、问责机制、惩戒机制与退出机制的有效衔接。4.科学界定合议庭成员的责任，既要确保其独立发表意见，也要明确其个人意见、履职行为在案件处理结果中的责任。5.建立法官惩戒制度，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既确保法官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得到应有惩戒，又保障其辩解、举证、申请复议和申诉的权利。

主审法官、合议庭审判责任制与院、庭长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并不是对立关系。为了确保司法公正，“四五改革纲要”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主要措施包括：1.在加强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基础上，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建立分案情况内部公示制度。2.对于变更审判组织或承办法官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示。3.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变更、审限变更的审查报批制度。4.规范院、庭长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监督机制，建立院、庭长在监督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文书入卷存档制度。5.依托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行使审判权与院、庭长行使监督权的全程留痕、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机制，确保监督不缺位、监督不越位、监督必留痕、失职必担责。

第四，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为强化对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司法保障，“四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机制，有效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和引导作用，确保司法公正。1.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一步明确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和标准。2.建立对被告人、罪犯的辩解、申诉和控告认真审查、及时处理的机制。完善审判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工作机制。3.健全司法过错追究机制，统一司法过错责任认定标准。4.规范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明确人民法院处理涉案财物的范围、标准和程序。5.进一步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在立法机关的授权和监督下，有序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

第五，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已于去年启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四五改革纲要”对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完善庭审公开制度。建立庭审公告和旁听席位信息的公示与预约制度。推进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规范以图文、视频等方式直播庭审的范围和程序。2.完善审判信息数据库，方便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在线获取立案信息和审判流程节点信息。3.继续加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建设，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统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4.整合各类执行信息，方便当事人在线了解执行工作进展，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征信平台的有效对接。

第六，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为合理定位四级法院职能，“四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建立定位科学、职能明确、监督得力、运行有效的审级制度。主要措施可以归纳为：1.进一步改革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逐步改变主要以诉讼标的额确定案件级别管辖的做法，将绝大多数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下放至基层人民法院，辅之以加强人民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基层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的职能。2.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完善提级管辖制度，明确一审案件管辖权从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转移的条件、范围和程序，充分发挥中级、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提级审理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指导类案审判工作，确保法律统一适用的功能，压缩个案请示空间。3.改革法院考评机制，废止没有实际效果的考评指标和措施，取消违反司法规律的排名排序做法，消除不同审级法院之间的行政化。4.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建立真正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法律职能的机构设臵模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将建立将本院作出的裁判转化为指导性判例的机制，充分发挥其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职能。

第七，健全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四五改革纲要”立足审判权的中央事权属性，就健全法院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1.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动省级以下地方法院经费统一管理机制改革。2.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罚金、没收的财物，以及追缴的赃款赃物等，统一上缴省级国库。3.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建立以服务审判工作为重心的机构设臵模式和人员配臵方式。完善人民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工作机制，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4.深化司法统计改革，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建立司法信息大数据中心。

第八，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四五改革纲要”提出建立诉访分离、终结有序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主要措施为：1.完善诉访分离工作机制，明确诉访分离的标准、范围和程序。2.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创新网络办理信访机制。3.探索建立律师为主体的社会第三方参与机制，增强涉诉信访矛盾多元化解合力。4.推动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研究出台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实施细则，切实发挥司法救助在帮扶群众、化解矛盾中的积极作用。

三、“四五改革纲要”的落实和推进

为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抓好落实和推进改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司法改革领导小组，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担任组长，负责研究确定改革要点、审议改革方案、听取进度汇报、讨论重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四五改革纲要”的组织协调、实施推进、试点管理、督促检查和评估总结工作，并及时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进展、请示重要事项。

“四五改革纲要”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将配套推出贯彻实施方案，明确各项改革措施的牵头部门和参加部门，科学确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情况通报、督导检查、评估总结制度，做到每项改革任务都有布臵、有督促、有检查，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第四篇：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24)**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通知

(1999年10月20日 法发[1999]2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现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的纲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任务。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又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载入宪法。人民法院的改革是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积极、稳妥推进，使人民法院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应有重要作用。

一、抓住机遇，推进人民法院改革

1、人民法院的改革势在必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民主与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由于社会关系变化，利益格局调整，社会矛盾交织，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人民法院的管理体制和审判工作机制，受到了严峻的挑战。

--司法活动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产生、蔓延，严重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现行的法官管理体制导致法官整体素质难以适应审判工作专业化要求，难以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特权观念等腐朽思想的侵蚀，人民群众对少数司法人员腐败现象和裁判不公反映强烈，直接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威信。

--审判工作的行政管理模式，不适应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严重影响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经费困难，装备落后，物质保障不力，严重制约审判工作的发展。

面对挑战，人民法院不改革没有出路。只有通过改革，逐步建立依法独立公正审判的机制，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

2、人民法院改革面临良好的机遇。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为人民法院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政治条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载入国家根本大法;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的决议》提出了要发挥人民法院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重要作用的要求，为人民法院改革奠定了宪法和法律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客观上要求人民法院平等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正、及时地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打击各种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改革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司法观念、管理模式与运行方式。

--全社会对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认识的逐步深化，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理论界对司法改革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讨，法院改革已逐渐成为全社会共识，为人民法院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人民法院已经进行的改革为今后改革的深入积累了经验。近年来，全国法院为坚持严肃执法，确保司法公正，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进行审判方式改革;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职责，规范审判委员会活动;逐步实行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的制度。根据法官法的规定，在法官考试、任免和交流等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和探索。这些改革措施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今后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纵观形势，人民法院改革面临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我们必须站在时代的高度，立足于现实，着眼于长远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满怀信心地把人民法院改革推向深入。

3、人民法院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推进司法改革的要求为依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4、人民法院的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坚持依法独立审判;

--坚持国家法制统一;

--坚持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在法院和法官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

5、人民法院改革的总体目标是：紧密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健全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独立、公正、公开、高效、廉洁，运行良好的审判工作机制;在科学的法官管理制度下，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建立保障人民法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管理体制;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6、为实现人民法院改革的总体目标，从1999年起至2024年，人民法院改革的基本任务和必须实现的具体目标是：以落实公开审判原则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以强化合议庭和法官职责为重点，建立符合审判工作特点和规律的审判管理机制;以加强审判工作为中心，改革法院内设机构，使审判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力量得到合理配备;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法院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法官队伍;加强法院办公现代化建设，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健全各项监督机制，保障司法人员的公正、廉洁;对法院的组织体系、法院干部管理体制、法院经费管理体制等改革进行积极探索，为实现人民法院改革总体目标奠定基础。

二、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的基本内容

(一)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 7、1999年底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动转高效的原则，全面实行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人民法院的立审分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8、建立科学的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根据各类案件在审理流程中的不同环节，对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等不同审理阶段进行跟踪管理，保证案件审理工作的公正、高效。9、2024年底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有关再审案件的立案标准。

10、进一步完善质证和认证制度。

--规范质证制度。质证是法官正确认证的前提，任何证据未经法庭质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探索公开认证的条件和方法，完善认证制度。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2024年底前，对证据适用规则作出规定。

11、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证人尤其是关键证人出庭的问题。同时，总结审判经验，对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人身安全、物质保证、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研究，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证人法的议案。

12、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的案件，应当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

13、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对质证中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

14、2024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

15、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有关裁判程序的规定，继续深化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依法保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对于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确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规定，积极落实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工作，以确保审判质量。

--对第二审案件除依法可以不开庭审理的以外，应当做到开庭审理，公开宣判;对于死刑二审案件，上诉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或提出的事实、证据，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对于刑事再审案件，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规定。

--审判长要努力提高驾驭、指挥庭审能力，注重发挥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的诉辩作用，通过证人出庭作证，出示证据，质证，指控与辩护等活动，查清案件事实。

--在充分保护被害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严格对自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在强调自诉案件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同时，做好指导当事人举证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

16、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要进一步完善举证制度，除继续坚持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外，建立举证时限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庭前交换证据制度，完善人民法院收集证据制度，进一步规范当事人举证、质证活动。

17、完善行政审判方式。紧紧围绕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彻底改变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又审查原告行为，甚至只审原告行为的做法;完善行政诉讼的举证、质证、认证规则，建立符合行政诉讼特点的证据制度;根据行政审判实践的发展，进一步完善裁判形式。

(二)建立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审判组织形式

18、强化合议庭和法官职责，推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充分发挥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在庭审过程中的指挥、协调作用。2024年底前，对法官担任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的条件和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审判长、独任审判员的审查、考核、选任制度。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依审判职责签发裁判文书。

19、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条件成熟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建议，扩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

20、在审判长选任制度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做到除合议庭依法提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疑难案件外，其他案件一律由合议庭审理并作出裁判，院、庭长不得个人改变合议庭的决定。

21、推行院长、副院长和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的做法。各级人民法院应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对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提出明确要求。

22、规范审判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审判委员会作为法院内部最高审判组织，在强化合议庭职责，不断提高审理案件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做到只讨论合议庭提请院长提交的少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经验，以充分发挥其对审判工作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问题进行研究和作出权威性指导的作用。

23、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产生程序、参加审判案件的范围、权利义务、经费保障等问题，在总结经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使人民陪审员制度真正得到落实和加强(1999年5月8日，经肖扬院长签署，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三)科学设置法院内设机构

24、进一步明确审判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分工，改变目前职能交叉、分工不明的状况。2024年底前，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庭、室的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25、充实审判部门，精减、合并、统一设立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部门与司法管理部门的人员比例作出规定;对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的富余人员做好分流工作。

26、落实中发〔1999〕11号文件转发的《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精神，改革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和执行工作体制。

--1999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辖区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体制。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同辖区外的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协调处理执行争议案件。

--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继续进行执行队伍整顿工作，尽快将不适应执行工作的人员调离执行工作岗位;确保按不少于全体干警现有编制总数15%的比例配备合格的执行人员。加强对执行队伍的科学管理，严肃执行纪律，抓紧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尽快在全国建成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训练有素的执行队伍。

--经过试点，在条件成熟时，在全国建立起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领导，监督、配合得力，运转高效的执行工作体制。

--在总结执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强制执行法，尽早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7、根据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便于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原则，按照规范化、规模化的要求合理设置人民法庭。各地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人民法院建设的发展目标和方案。

--人民法庭至少配备3名法官，1名书记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法警。在经济发达，道路交通状况较好的地区，应当有计划地撤并部分法庭，建立或者重组具有一定规模的人民法庭。

--1999年底之前完成对现存各种“专业法庭”和不符合条件、不利用于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庭的清理、调整和撤并工作;

--2024年底前，撤销城市市辖区内的人民法庭。

28、规范司法警察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认真执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双重领导、编队管理”的规定，加强统一管理、调动;探索改革司法警察的任用制度，试行部分司法警察聘任制，理顺司法警察的进出渠道。

29、改革、理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信息工作体制。集中人力、资金、技术，以高级人民法院为重点，建立司法鉴定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逐步促成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体系;统一设置通讯、统计等信息机构。

(四)深化法院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0、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党组要积极、主动与地方党委配合，加大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协管力度，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法院党组管理干部的职能。

31、对1988年以来在一些地区试行的地方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级人民法院党组为主管理，地方党委协助管理的做法进行总结，肯定试点取得的成果，认真研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

32、改革法官来源渠道。逐步建立上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从下级人民法院的优秀法官中选任以及从律师和高层次的法律人才中选任法官的制度。对经公开招考合格的法律院校的毕业生和其他人员，应首先充实到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庭5年之后从下级人民法院和社会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中选任法官。使法官来源和选任真正形成良性循环，保证实现法院队伍高素质的要求。

33、随着审判长选任工作的开展，结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高级人民法院或以对法官配备法官助理和取消助理审判员工作进行试点，摸索经验。

34、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的定编工作进行研究，在保证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确定法官编制。

--选择不同地域、不同级别的部分法院进行法官定编工作的试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试点法院经验、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2024年商中央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法官编制的具体方案。

35、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官交流和轮岗制度。

--法官交流原则上在法院系统内异地进行或者在上下级法院之间进行。轮换岗位要以不影响法官专业化为前提，以不影响审判工作为原则。

--对法院领导干部实行任职回避、交流制度。各地法院院长实行与长期生活的地区异地任职的办法;副院长实行分管工作轮换制;相近审判庭庭长岗位实行定期轮换。通过实行法官交流、轮岗制度，形成法官的良性互动和人员的合理配置。

36、加强对法官的培训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在2024年前，分别对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正副院长、正副庭长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正副院长、正副庭长轮训一遍。两年之内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对法律业大分校进行职能转变，并在其基础上设立法官学院或者其他法官培训机构。2024年后，法官每3年必须在国家法官学院或者其他法官培训机构集中时间脱产培训;新任命的法官，必须脱产培训，学习专门法律知识、审判业务技能。

37、建立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在2024年制定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在2024年后全面建立这项制度。

(五)加强法院办公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和法院管理水平

38、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加强办公现代化和其他物质装备建设，提高法院管理水平，作为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认真抓紧抓好。

--适应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抓好审判法庭建设。尽快解决审判法庭不足和设施不配套的问题，审判法庭要配备安全检查、法庭文字录入、录音、录像、投影、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相应的技术设备。

--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计算机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庭审记录、诉讼文书制作、法院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统计数据信息处理等方面的应用。加快计算机信息网络和通信建设，统一网络应用软件。用3年时间实现最高人民法院与高、中级人民法院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力争5年内建立全国法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将案件的管理、信息和统计数据收集、传输等纳入网络系统，提高人民法院各项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39、2024年底前，最高人民法院完成对各类案件的司法统计指标体系的改革工作。进一步探索建立符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管理需要的，具有快速反应和宏观分析能力的现代司法统计工作和管理体系。

(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监督机制，保障司法公正廉洁

40、建立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

--严格审判监督制度，进一步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的权威性、准确性、有效性。

--全面贯彻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纪律监督，严肃查处各种利用审判职权违法违纪的行为。

--进一步完善督导员制度。1999年底前，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建立督导员制度，充分发挥督导员在法院工作中督办、检查、调查、指导的职责作用。通过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使人民法院督导员的工作法制化，从制度上落实审判纪律，进一步强化法官职业道德观念。

--完善并强化审判监督工作机制，2024年制定关于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41、1999年底前，制订有关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与当事人、辩护人、律师的关系的规定。

42、制定人民法院接受社会监督的规范性意见，使人民法院接受监督制度化、程序化、法律化。

--全面贯彻执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尤其是民事、经济、行政抗诉案件的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接受新闻监督的规定。

(七)积极探索人民法院深层次的改革

43、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司法公正的要求出发，积极探索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改革。2024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提案，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政体，确保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

--对设立海事高级法院进行研究。

--对铁路、农垦、林业、油田、港口等法院的产生、法律地位和管理体制、管辖范围进行研究。逐步改变铁路、农垦、林业、油田、港口等法院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企业领导、管理的现状。

44、根据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统一的要求，积极探索人民法院干部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

45、在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法院经费保障体系，保证履行审判职能所必须的经费。

三、加强领导，逐步实现改革目标

46、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加强领导，坚定不移地落实本纲要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要按照纲要确定的改革措施和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本部门、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2024年进行人民法院改革中期评估;2024年进行纲要实施情况总结。

47、各级人民法院在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时，要广泛听取各界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开言路，择善而从。

48、立足当前，考虑长远，确定近期的改革重点。要将纲要确定的，不需要通过立法、修改法律便可进行的改革措施，尤其是审判方式、法院内设机构、审判组织、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等项改革纳入近期的改革目标，尽快启动，抓紧落实。

49、人民法院改革是从司法观念、工作方法、管理机制到司法制度的全面改革，是一项关系审判工作全局的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在积极实施纲要确定的改革措施的同时，对于一些重大的、深层次的改革总体目标的实现做充分的理论和舆论准备，奠定坚实基础。

50、在改革进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展，以及人民法院改革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改革的目标和内容作出适当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以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作为组织和动员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的行动规划，明确了人民法院改革的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实现纲要确定的各项改革目标，将使人民法院呈现出新的面貌，有力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大胆创新，勇于实践，为全面实现纲要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第五篇：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来源：2024年2月23日《人民法院报》第4版

为依法正确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最高人民法院2月22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减刑、假释作为重要的刑罚变更制度，有利于激励罪犯改造、维护监管秩序、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受到各方广泛关注。为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的基本精神与主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有关负责人就《规定》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是本轮中央司法体制

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负责人：减刑、假释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公布实施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7〕25号），对于指导减刑、假释工作开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减刑、假释工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待解决，如案件审理程序透明度不够高、监督机制不够健全，“重罪多减、轻罪少减”的规定不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假释适用率普遍偏低等，人民群众对减刑、假释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期待。减刑、假释制度改革也是本轮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及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确定的重要任务之一，其主要目的是“建立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公开制度，严格重大刑事罪犯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正式启动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订工作，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了相关各方的意见。先后赴海南、广东、湖北、福建、江西、山东等地进行专题调研，分别在河北、四川、云南、河南等地召开专门研讨会，征求和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一线监狱、看守所干警以及专家学者、普通民众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得以出台。《规定》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 1

序公开，对正确适用法律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将一律公示，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必须开庭审理

记者：减刑、假释案件为什么要开庭审理？具体案件范围有哪些？

负责人：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主要采用书面审理方式，这既不利于人民法院科学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的条件，也不利于充分保护罪犯的合法权益。对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实行开庭审理，可以避免人民群众对减刑、假释审理工作“暗箱操作”的怀疑，也可以使人民法院在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听取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罪犯本人以及同监区罪犯等多方面的意见，增强司法公信力，确保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平公正。

但鉴于目前人民法院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矛盾，要求所有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是不切实际的。《规定》选取了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司法实践中也容易出问题的六类减刑、假释案件，明确要求必须开庭审理。这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分别是：（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2）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3）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4）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5）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6）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

记者：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为什么要一律公示？应如何公示？

负责人：《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公示地点为罪犯服刑场所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应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从而，对于仍然需采取书面方式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法院在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前，应将拟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及减刑、假释依据等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及相关各方的监督，经过必要的期限后，未收到举报或者举报经查不实的，人民法院才能作出减刑、假释裁定，以公开透明的审理程序来确保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平公正。此外，《规定》也明确了公示的内容，包括：（1）罪犯的姓名；（2）原判认定的罪名和刑期；（3）罪犯历次减刑情况；（4）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建议和依据；（5）公示期限；（6）意见反馈方式

等。

记者：《规定》在加强程序监督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负责人：主要有两点：一是切实加强检察监督。《规定》明确规定，执行机关在提请减刑、假释时，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提出的检察意见，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对于执行机关减刑、假释“不当提而提”和“当提不提”均有着重要的监督和纠正职能，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可以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决提供重要而有力的帮助。

二是规定了人民法院自身纠错程序。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在减刑、假释裁定作出后，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但并未规定人民法院自己发现减刑、假释裁定存在错误后的纠错程序，无疑是个缺憾，不利于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因此，有必要在司法解释中设置人民法院的自身纠错程序。《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发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无论检察机关是否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法院都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

重大刑事罪犯的减刑、假释条件

记者：根据《刑法修正案

（八）》的规定，对因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那么，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执行中应如何减刑？是否可以假释？

负责人：《规定》积极配合《刑法修正案

（八）》关于刑罚结构调整的制度落实，相应严格了重大刑事罪犯的减刑、假释条件，推动改变“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的刑罚轻重不平衡现象。《规定》明确规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被减为无期徒刑的，或者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比照未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上从严掌握。从而，既严格限制此类罪犯的减刑条件，使其最低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二十五年；同时又给其留有减刑的空间和希望，激励其遵守监管秩序，认真接受改造。

关于被限制减刑的罪犯是否可以假释的问题，答案是否定的。《规定》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可见，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其即使在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仍然不得假释。

记者：未被限制减刑的普通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执行中应如何减刑？是否可以假释？

负责人：关于未被限制减刑的普通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根据《刑法修正案

（八）》的规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规定》对于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应如何减刑，作出了明确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同时，规定将其实际最低服刑刑期由十二年提高到十五年，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关于普通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是否可以假释的问题，《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明确，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确符合假释条件，实际服刑刑期在十五年以上（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且不属于前述不得假释情形的，可以假释。

记者：《刑法修正案

（八）》将无期徒刑罪犯的实际最低执行刑期由十年提高到十三年。那么，关于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有哪些调整？

负责人：根据《刑法修正案

（八）》的上述修改，《规定》将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后的刑期整体提高了二年，即将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减刑幅度由原来的可以减为“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修改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将因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幅度由原来的“十三年以上十八年以下”修改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修改后的条文规定为：无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记者：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有关“重罪多减、轻罪少减”的规定，实践中一直争议很大，《规定》

对此是否进行了修改？

负责人：根据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悔改表现突出的，可以减刑二年；有重大立功情形的，甚至可以减刑三年；而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即使悔改表现突出，最多只能减刑一年。如此规定，不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也是不合理的，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减刑过快”的问题。因此，《规定》删去了1997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重罪多减、轻罪少减”的有关规定，使减刑幅度回归到正常合理的轨道上来。

记者：《规定》在严格重大刑事罪犯减刑、假释条件的同时，有哪些规定体现了从宽精神？

负责人：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规定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当从宽。

二是规定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罪犯的减刑、假释，应当主要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身体残疾、患严重疾病的罪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除法律和本解释规定不得假释的情形外，可以依法假释。

三是规定对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有期徒刑的一般减刑条件，适当缩短起始和间隔时间。

四是规定对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的罪犯，符合条件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进一步明确减刑、假释标准，推动

假释与社区矫正的顺利对接

记者：应如何理解和判断刑法规定的“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减刑条件？

负责人：我国刑法关于减刑、假释一般条件的规定较为原则，为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统一掌握减刑、假释标准，《规定》对刑法规定的一般减刑、假释条件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了“确有悔改表现”

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规定》要求，对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对罪犯申诉不应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记者：应如何理解和判断刑法规定的“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一般假释条件？

负责人：我国刑法此前关于“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一定程度上导致假释适用率普遍偏低。在《刑法修正案

（八）》将其修改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后，增强了该标准的可操作性。在《规定》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仍然较为原则，且属于主观判断的范畴，为便于实践中的准确理解和把握，故对该问题进行了重点调研。《规定》明确规定：办理假释案件，判断“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一般假释条件的进一步细化，无疑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假释制度的进一步适用。

记者：在《刑法修正案

（八）》确立假释罪犯实行社区矫正后，《规定》在推动假释与社区矫正顺利对接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负责人：主要有两点：一是将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作为人民法院裁定假释与否的重要参考依据。《规定》明确要求，执行机关提请假释的，应当附有社区矫正机构关于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

二是明确规定减刑、假释的裁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必须送达有关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包括社区矫正机构，从而确保假释罪犯的顺利交接，防止脱管、漏管，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着力解决刑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

记者：罪犯财产刑执行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履行情况对其减刑、假释是否有影响？有何影响？

负责人：《规定》建立了罪犯财产刑执行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履行情况与其减刑、假释的关联机制。当前，财产刑执行难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履行难的问题较为突出，尤其是对于确有财产能力而不执行、不履行的罪犯，不仅难以弥补犯罪造成的损失和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也不利于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力，不利于缓和与消除社会矛盾。将罪犯财产刑执行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履行与其减刑、假释关联起来，对于解决财产刑空判现象，推动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履行，具有明显和积极的作用。因此，《规定》明确要求，对确有财产刑执行能力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履行能力而不执行、不履行的罪犯，在减刑、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当然，对于确实没有执行和履行能力的罪犯，在减刑、假释时不应从严掌握。同时，罪犯积极执行财产刑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也表明其能够认罪悔罪，人身危险性有所降低，可视为有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

记者：案件再审后，原减刑、假释裁定应如何处理？

负责人：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案件再审后原减刑、假释裁定的处理问题成为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难点问题，各地在具体操作上也不完全统一。考虑到，案件再审与原减刑、假释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法律条文难以涵括各种情形，若作具体列举，反而将可能不利于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因此，《规定》在确保案件公正处理的前提下，尽量节约司法成本，将该问题区分两种情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一是再审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效力不变。二是再审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应由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再审裁判情况和原减刑、假释情况，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假释裁定。

记者：实践中还有哪些突出问题？《规定》是如何解决的？

负责人：《规定》主要根据执行机关的意见，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出了规定。一是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此后减刑时可以适当从严。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只要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即应减为无期徒刑，这导致有些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虽未构成犯罪，但抗拒改造，不利于维护正常的监管秩序，也不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

二是严格在执行期间又犯罪罪犯的减刑条件。在执行期间又犯罪的罪犯，尤其是原判罪行较重或者新罪罪行较重的罪犯，体现出很大的人身危险性，是监管和改造的重点。《规定》明确规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

定之日起二年内一般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一般不予减刑。

三是强调符合减刑条件的管制、拘役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一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酌情减刑。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管制、拘役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一年有期徒刑是可以减刑的，但由于执行时间较短，又缺乏相应的赏罚机制，实践中较难获得减刑，有些表现突出的罪犯心有不满，甚至产生抵触情绪，不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因此，《规定》对该问题予以专门强调和明确，对司法实践具有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